**福州大学先进制造学院人才（本部编制）引进标准**

**（暂定）**

**一、基本任职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身心健康，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专业技能；

3.取得境外学历学位应聘者届别认定时间以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时间为准；除年龄条件以外，其他各项资格时间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

4.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善于与人沟通合作。**二、招聘岗位**

请查阅《福州大学先进制造学院教学科研岗位招聘计划一览表》。

**三、招聘要求**

   1.人才条件

第一类： 两院院士（含外籍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第二类：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A级项目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第三类：“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B级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第四类：省级A级项目人选、“闽江学者”特聘教授、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领军人才。

    第五类：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杰出学者、可担任学科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47岁。

    第六类：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且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47岁）。

    第七类：确需补充师资队伍的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47岁）、具有副高职称的博士、博士后（年龄一般不超过42岁）。

    第八类：确需补充师资队伍的博士（985、中科院系统毕业，年龄在37岁以下）。

    第九类：特殊需要人才，具有特别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

2.学术条件

人才条件中的第八类和第九类还需满足以下学术成果和科研条件：

（1）应届博士，在博士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SCI二区 1篇或者SCI三区 2篇或者SCI 3篇或SCI 2篇EI 2篇及以上；

（2）主持或参与国家级或者50万经费横向课题以上科研项目。